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
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Ґɇ큊㠄《  

第㕰ꋠ窓梠б뛬，瞩・聎东਑《中ꏢ㽝Ֆ㺔ꏩ》ፌ툀䳓耀Р爠㭀以촸第ܢ)以ㅡ祔司关联б뛬턒㈑큱䀐墰藱Ẓ䘀̱⁍ꎩ᱌᳒在�釄쇅围↼䰔懍䀀ȕ㠄숝需
 8Â—

第三条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
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方界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
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
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项所述人士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
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
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
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
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
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备案（或更新）公司关
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
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范围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
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
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
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
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
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
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
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中ැ텄歐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征得有关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
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
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
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
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进行交易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除《公司章程》所述非日
常经营性交易外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第八条
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
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
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
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
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
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
议程序；
（四）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
履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
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八条的
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
由深交所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
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关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对控
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的事项之规定所
述标准，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
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
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
八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
者减资，应当以关联方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方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
方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
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
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
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
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关联方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
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
照《上市规则》关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
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的事项之规定所述标准，适用第
八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
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
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
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
合理预计，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八条的规定。相
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
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
过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
限于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借款），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
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适用后两
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
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
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衍生品交易的，除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

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
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
司在按照本制度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
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
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
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达到应当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
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
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八）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
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
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
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
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
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
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
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
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
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
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
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
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
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
象包含关联方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
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
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本制度未
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公司章程》确定；《公司章程》
未定义的，依照《上市规则》确定；《上市规则》未定义的，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
交所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关联交易事宜有新
规定发布，公司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制
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